

## 长安镇住房保障申请登记结果公示（第一百二十五期）

现对申请对象的基本情况进行公示，任何组织或个人对公示的情况有异议的，应当在公示期内书面向长安镇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提出，反映人需署真实姓名以便调查，否则作异议无效处理。以下名单将从2023年10月10日起至2023年10月19日止。

联系地址:东莞市长安镇体育路10号城建大厦一楼房管组 联系电话:85848883



序号	申请人姓名	镇街	身份证号码	工作单位	单位地址	缴纳社保月数	有无自有房屋	符合保障类别	保障方式	备注
1	肖琴娟	长安	430527*****4228	OPPO广东通信移动有限公司	东莞市长安镇乌沙社区海滨路18号	60	无	外来务工人员	实物配租	
2	李佳鑫	长安	231004*****0515	维沃移动通信有限公司	广东省东莞市长安镇维沃路1号	15	无	新入户人员	租房补贴	